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簡智伸

電話：06-2686660#128

電子信箱：flstllso@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環清字第11000358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五條案件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佈欄，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環清字第1100035861B號
附件：如文



訂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五條案件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五條案件裁罰基準」

局長謝世傑